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乡市人民政府《新乡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引导各地依托资源优势，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着力打造优质花生、蔬菜、林果、食用菌、中药材、渔业等六大优势特色产业，持续优化区域布局、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此背景下，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乡市凤泉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壮大村集体经济，切实提高脱贫户、监测户收入，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结合老道井村的实际情况，特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老道井村葡萄园种植项目 2023 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建设葡萄种植园，投资含果葡萄苗采购种植、塑料薄膜遮雨棚、灌溉水管、防护网等，占地面积 10 亩。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年度实际已完成 1540 株“阳光玫瑰”葡萄苗的采购与种植，葡萄园配套设施如塑料薄膜遮雨棚、灌溉水管、防护网等均已安装验收，投入使用，建成后葡萄园实际占地面

积 14.75 亩, 实现不低于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额 5% 的年收益, 切实提高了脱贫户、监测户收入。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 万元, 全部为省级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共使用财政衔接资金 25 万元, 剩余 0.3 万元结余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调整至其他项目。详见《关于 2023 年部分竣工审计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结余调整的通知》(凤巩领〔2023〕13 号)。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老道井村葡萄园种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专款专用, 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按计划完成。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仍需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变更年收益比例等问题,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结论

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01 分, 评定等级“良”, 其中: 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 得分 11 分, 得分率 73.33%; 过程类指标权重 20 分, 得分 12.81 分, 得分率 64.05%; 成本类指标权重 5 分, 得分 3.2 分, 得分率

64.00%；产出类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权重30分，得分28分，得分率93.33%。

三、存在的问题

（一）变更年收益比例未履行审批程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与合作经营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书》中约定：协议期内乙方（李维军）每年12月30日前向甲方（老道井村村委会）支付不低于7410元的现金收益及支付雇佣脱贫户、监测户务工费用，两项合计每年收益比例不低于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的5%。该收益比例在项目申报入库时为7%，向凤泉区财政局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时为6%，上述变更均未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项目管理制度需细化完善

本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具备相对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产权移交后，由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负责使用和管护，老道井村村委会与合作经营方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书》，落实相关项目管护责任，并建立了资产管护台账。

但依据项目移交时潞王坟乡人民政府与老道井村签订的《项目管护责任书》第二条：“乙方要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老道井村村委会未制定管护细则，项

目虽有管理人但无管护制度可循，难以全面掌握项目实际运行状况。

(三) 预算额度测算缺乏依据

本项目计划建设葡萄园 10 亩，投资概算 25 万元，并以此金额为基础进行招投标控制价及采购清单编制，预算额度测算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取证，存在财政投入过高的风险。

(四)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总体目标设置和实际执行情况偏离。

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每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 6%”。项目年度收益 6%的目标低于项目库入库申请时相关文件明确的年度收益 7%。

2.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未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数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 14 亩”，数量指标的设置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的工作内容，仅设置项目占地面积无法体现实际的工作情况，应将其分解细化至项目具体的产出内容。

3. 绩效监控及自评情况质量有待加强。

(1) 未按实际执行情况填报 1-6 月绩效监控报告。如：数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 14 亩，完成值填写为“ ≥ 14 亩”，未按实际占地面积 14.75 亩填写。(2) 自评报告未按实际完成数据填写。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项目

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geq 6\%$ ，自评表中全年实际值列示“ $\geq 6\%$ ”，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根据与合作经营方签订的协议书和收据、银行转账等资料，上交的收益及雇工费用合计 14,180.00 元，占比 5.74%，不足 6%，2023 年此项指标实际未完成。

四、有关建议

（一）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明确项目收益要求

项目收益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的持续动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资源禀赋，量力而行，合理确定项目收益；要坚持程序规范，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要求，对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要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确保工作在有理有据、制度合理的框架下有效运行。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一是建议完善项目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内容，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有章可循，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二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后续的整改措施要落实到位；合作经营方在项目经营过程中遇见的难点痛点，要及时沟通，帮助解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项目长期、稳定、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增进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交流，树立“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观念，全面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管理水平。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准确测算，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1. 推进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发挥年度目标导向作用

建议实施单位设定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实际，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避免出现笼统的表述；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地监督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实施单位要结合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3. 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期目标的完成进度；加强绩效自评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自评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8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1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6
(二) 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决策情况	17
(二) 过程情况	20
(三) 成本情况	23
(四) 产出情况	24
(五) 效益情况	26
五、存在的问题	28
(一) 变更年收益比例未履行审批程序	28

(二) 项目管理制度需细化完善	28
(三) 预算额度测算缺乏依据	29
(四)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29
六、有关建议	30
(一)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明确项目收益要求	30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0
(三)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31
(四) 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附件: 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33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老道井葡萄种植产业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政府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受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的委托，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成立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以下简称“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或“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

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以市场为导向，加快调整农业结构，积极发展高质高效农业。《新乡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进一步明确部署：引导各地依托资源优势，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着力打造优质花生、蔬菜、林果、食用菌、中药材、渔业等六大优势特色产业，持续优化区域布局、产业机构和产品结构，全面构建现代特色优势产业体系，稳步推进特色产业发展。

为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要求，创建乡村特色产业，同时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点工作，切实提高脱贫户、监测户收入，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新乡市凤泉区农业结构种植调整工作，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收，结合老道井村的实际情况，特实施该项目。

2. 项目计划实施及实际完成情况

老道井村葡萄园种植项目 2023 年度计划实施内容：建设葡萄种植园，投资含果葡萄苗采购种植、塑料薄膜遮雨棚、灌溉水管、防护网等，占地面积 10 亩。

本年度实际完成内容：采购“阳光玫瑰”葡萄苗 1540 株，已种植完毕。塑料薄膜遮雨棚、灌溉水管、防护网等设施设备均已安装并验收合格，已投入使用，建成后葡萄园实际总占地面积 14.75 亩。2023 年全年实现项目收益与财政资

金比例为 5.74%。

3. 项目组织管理及管理

(1) 相关方职责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审核、批复，及时拨付资金，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

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本项目资金统筹管理，按照项目所确定的目标、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公开询价、合同签约、验收等一系列工作。

新乡市凤泉区老道井村村委会：产权所有方，负责监督本项目合作经营方的实际经营和使用以及日常管护情况。

农户李维军：项目的合作经营方，负责项目经营管理和日常管护。

(2) 项目管理情况

询价阶段：2023 年 2 月对本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签约阶段：经过对 3 家供应商的询价比对，评审后确定新乡市亮健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为项目供应商，2023 年 2 月签订采购合同。

验收阶段：项目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对项目采购的物资进行了阶段验收。相关设施、设

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整体验收通过。

产权移交阶段：2023 年 4 月 7 日，项目所有权由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移交给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后者拥有本项目的产权、使用权和管护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计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25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2）项目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5 万元，已支付签约供应商新乡市亮健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4.7 万元用于项目物资的采购及安装，剩余的 0.3 万元结余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调整至其他项目。详见：关于 2023 年部分竣工审计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结余调整的通知（凤巩领〔2023〕13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

本项目 2023 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每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 6%，收益用于开发公益岗位，开展差异化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加强行政村产业发展，提升行政村综合竞争力，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 2-5 个，增加行政村集体经济和群众收入。

2. 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申报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占地面积	≥14 亩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亩均成本	≤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6%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脱贫户及监测户收益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人口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对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流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

评价资金范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5 万

元。

评价时间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主要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以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等。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预算绩效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豫发〔2019〕10号）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7）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8)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

(9)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新财效〔2022〕4号)

(10) 《凤泉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凤政〔2021〕101号)

(11)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凤泉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2. 专项业务类

(1) 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

(2) 关于印发《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农综〔2021〕8号)

(3) 《关于安排2023年度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凤巩领〔2022〕10号)

(4) 凤泉区潞王坟乡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

(5)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

(6) 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023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的请示》(潞

政〔2023〕9号)

3. 其他类

- (1)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会协〔2016〕10号)
- (2)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3)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取的资料
- (4) 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及实施单位负责人沟通商议后，确定了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个方面，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13项、三级指标26项；根据项目特点，突出结果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产出及效益。

指标体系权重共计1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20分、成本5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具体指标体系框架构成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三级指标	权重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权重
A 决策(15 分)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B 过程(20 分)	7	B11 资金到位率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B2 组织实施	7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B3 绩效管理	6	B31 绩效监控	3
			B32 绩效自评	3
C 成本指标(5 分)	C1 经济成本	3	C11 成本节约率	3
		2	C21 亩均投入成本	2
D 产出(30 分)	D1 数量指标	15	D11 葡萄苗数量	4
			D12 土壤改良面积	4
			D13 遮雨棚覆盖面积	4
			D14 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电力配套	3
	D2 质量指标	10	D21 苗木成活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权重
			D22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5
	D3 时效指标	5	D31 项目完成时间	5
E 效益(30 分)	E1 经济效益	10	E11 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10
	E2 社会效益	10	E21 项目村脱贫户及监测户受益比例	5
			E22 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	5
	E3 满意度	10	E31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5
			E32 受益监测户满意度	5
合计		100		100

(1) 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 15%，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程序规范性 2 个指标；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指标；资金投入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指标。

(2) 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20%，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指标；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指标；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2 个指标。

(3) 成本类指标，权重占比 5%，包括经济成本、生态环境成本 2 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成本指标包括成本节约率、

亩均投入成本 2 个指标。

(4) 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 30%，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3 个二级指标。其中数量指标包括葡萄苗数量、土壤改良面积、遮雨棚覆盖面积、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电力配套 4 个指标；质量指标包括苗木成活率、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2 个指标；时效指标包括项目完成时间 1 个指标。

(5) 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30%，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其中经济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1 个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包括项目村脱贫户及监测户受益比例、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 2 个指标；满意度指标包括受益脱贫户满意度、受益监测户满意度 2 个指标。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评价原则，具体如下：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绩效评价工作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

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简便高效的原则，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体上对可定性的指标，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对可定量分析的指标进行取数计算，分析相关的比例指标；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及具体情况，综合运用“调查分析、比较分析、现场察验、统计计算、公众评判”等评价方法开展工作。

(1) 调查分析法

评价组深入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现场，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面谈、提问调查等方式，收集了解本项目绩效考核需要的基础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指标资料加以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充分性、规范性、合规性等进行评价，侧重于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

(2) 比较分析法

评价组采取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本项目完成情况。

(3) 现场察验法

评价组赴项目现场，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法，对

项目产出指标的数量、质量、时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实地收集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项目产出指标进一步做出评价。

（4）统计计算法

评价组采用专业指标的统计计算法，对本项目绩效评价中“过程”指标“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相关数据，根据评分细则进行统计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

评价组对全村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实地问卷调查，以评价项目绩效满意度指标。

（6）其他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组为实现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目的，而拟采用的其他方法。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

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组人员组成

（1）项目负责人：张伟（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主要工作职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安排，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指导、复核和监督；制定访谈提纲，安排成员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设计问卷调查，安排成员执行；根据项目情况及绩效目标要求，设计项目绩效指标框架体系；对项目组成员对各项指标进行的初步分析评价进行复核和指导；与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组织项目座谈会，对项目进展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讨论解决；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项目组成员

成员 2 名：赵新虎（助理）、申果立（助理）

主要工作职责：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掌握项目情况；按照项目负责人制定的访谈提纲，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进行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按照设计的项目绩效指标框架体系，结合查阅资料、访谈和问卷调查程序，对各项指标进行初步分析评价；协助项目负责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完成项目负责人安排的具体工作。

2. 各阶段工作内容

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准备、指标设计、现场实施、分析评价、提交报告、资料归档六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项目组，利用网上查询资料，初步了解项目，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和对象，搜集项目基础资料，并与委托方沟通，确定评价的重点和要点。

2. 指标设计阶段

明确指标设计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构建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内部专家组进行讨论审核。为保障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对设定的指标体系与区乡村振兴局、农业股进行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指标体系能否满足区乡村振兴局、农业股的预期评价目标和关注问题，指标是否充分反映项目的真实情况，资料是否容易搜集且易于评价操作。

3. 现场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指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①现场资料核查：项目组开展现场调研，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现场收集的评价资料认真核查，作为指标评价的依据。

②沟通访谈：项目组成员根据评价目的、绩效目标，与

乡村振兴局、农业股进行沟通，以评价项目的实施情况。

③问卷调查：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向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4. 分析评价阶段

对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形成的资料进行汇总及分类计算，根据数据分析结果和前期材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对各项指标进行绩效评分。对项目开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形成的原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

5. 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项目分析评价结果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书面征求凤泉区财政局、潞王坟乡人民政府意见，经综合分析、仔细研判，全面、客观、公正地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6. 资料归档阶段

整理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分类归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立项目活动档案目录，并按规定进行移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老道井村葡萄园种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专款专用，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及时效基本按计划完成。但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管理制度仍需完善、未履行审批程序变更年收益比例等问题，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过程，经综合评价，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5.01分，评定等级为“良”，其中：决策指标11分，过程指标12.81分，成本指标3.2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8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3年度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A决策	B过程	C成本	D产出	E效益	总分
分值	15	20	5	30	30	100
得分	11	12.81	3.2	30	28	85.01
得分率	73.33%	64.05%	64%	100%	93.33%	85.0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项目立项文件、补助资金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价得1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绩效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1
合 计			15	11	4

1.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本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号）、凤泉区潞王坟乡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凤巩领办〔2022〕6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符合，未与其他项目重叠且有明确的工作计划。本项指标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根据《凤泉区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凤巩领办〔2022〕6号）要求，本项目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村、乡（镇）、区各级的申请及

审核文件完整；主管部门对项目方案实施了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潞王坟乡人民政府、老道井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决策通过；相关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进行了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公示。本项指标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数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 14 亩、经济效益指标-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geq 6\%$ ”，根据 2022 年 12 月凤泉区潞王坟乡 2023-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中老道井村申请项目入库报告、潞王坟乡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凤泉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论证意见，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葡萄种植园，占地面积 10 亩，合作期限内，每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 7%。其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实施的情况不符，预期的产出效益存在差异。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 分，本项得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本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简要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 14 亩”，根据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合同的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土壤改良、遮雨棚及水肥一体

化设施设备的建造，故原数量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细化、量化性不足；同时项目年度目标中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2-5个，绩效指标无对应设置。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分，本项得1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凤泉区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要求，预算编制经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农业农村局论证等程序，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缺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分，本项指标得2分。

（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审阅了补助资金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发票、绩效监控及自评等有关资料，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评价得12.81分。具体明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1.98	0.02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33	2.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	绩效监控	3	1.5	1.5
	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	3	1.5	1.5
合 计			20	12.81	7.19

1. 资金到位率 (2分)

2023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25万元，财政预算资金25万元，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计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本项指标得2分。

2. 预算执行率 (2分)

2023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4.7万元，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计算预算执行率98.8%。依据评分细则，扣减0.02分，本项指标得1.98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本项目符合《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凤泉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3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具备相对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后期项目移交给老道井村委会后，

村委会与合作经营方签订协议，落实相关项目管护责任，并建立了资产管护的台账。但未建立该资产相关的管护制度。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5分，本项得1.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询价采购、支出手续完备。但评价组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后发现，有关项目的实施内容-年收益比例在项目库入库时，相关申报文件皆明确为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7%，项目实施时绩效目标设置为不低于6%，项目完成后与合作经营方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为年收益比例不低于5%，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两次改动均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此外2023年3月7日阶段性验收报告中供货单位名称填写有误，资产管护记录台账无项目监管人及管护人签字。依据评分细则，扣减2.67分，本项指标得1.33分。

6. 绩效监控（3分）

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项目监控，填报了《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绩效目标监控报告。但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geq 6\%$ ”，在2023年1-6月监控表中完成情况填写为“ $\geq 6\%$ ”。经核查经营户实际交付收益时间为2024年1

月，支付雇工费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监控表填写数据与实际完成时间不符。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5 分，本项得 1.5 分。

7. 绩效自评（3 分）

本项目按规定进行自评，填报了《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但部分指标未按实际情况填报，数据不准确。如：“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geq 6\%$ ”，自评表中全年实际值列示“ $\geq 6\%$ ”，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经核查，本项目经营户向潞王坟乡农村集体“三资”账户实际支付项目收益 7,410.00 元，向雇佣的脱贫户、监测户支付雇工费用 6,770.00 元，合计 14,180.00 元，年收益比例为 5.74%，未完成目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5 分，本项指标得 1.5 分。

（三）成本情况

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一个二级指标，评价组通过收集项目成本资料、实地查看等途径，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 3.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成本	经济成本	成本节约率	3	1.2	1.8
		亩均投入成本	2	2	
合 计			5	3.2	1.8

1. 成本节约率（3分）

年度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采取的成本控制手段较为有效，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根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计算成本节约率为1.2%。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8分，本项得1.2分。

2. 亩均投入成本（2分）

本项目政府投入财政资金24.7万元，葡萄园实际占地14.75亩，财政资金的亩均投入成本为1.67万元。依据评分细则，本项得2分。

（四）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核查看收资料等情况，进而分析得出最终结论。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实际评分得分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葡萄苗数量	4	4	
		土壤改良面积	4	4	
		遮雨棚覆盖面积	4	4	
		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电力配套	3	3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5	5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合 计		30	30	

1. 葡萄苗数量 (4 分)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本项目完成种植葡萄苗数量 1540 颗，完成指标值。本项指标得 4 分。

2. 土壤改良面积 (4 分)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本项目按要求数量采购肥料并完成土壤改良面积 14.75 亩，完成指标值。本项指标得 4 分。

3. 遮雨棚覆盖面积 (4 分)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本项目按要求数量采购遮雨棚材料并完成葡萄园遮雨棚覆盖面积 14.75 亩，完成指标值。本项指标得 4 分。

4. 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电力配套 (3 分)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本项目按要求数量采购设备材料并完成葡萄园现场水肥一体化及电力配套设施的安装，完成指标值。本项指标得 3 分。

5. 苗木成活率 (5 分)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项目经乡振兴办、生态办、交通城建办及潞王坟乡政府相关人员验收后移交，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期现场核查，苗木成活率达到目标。本项指标得 5 分。

6.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5 分）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经乡振兴办、生态办、交通城建办相关人员验收，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本项指标得 5 分。

7. 项目完成时间（5分）

经查看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本项目2023年2月签署采购合同，并在合同期内完成交货与安装，2023年4月验收合格。本项指标得5分。

（五）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评价人员通过访谈、查阅相关文件，采用公众评判法，对全村脱贫户、监测户发放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果。根据评价指标评分细则，项目效益指标得2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经济效益	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10	8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
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村脱贫户及监测户受益比例	5	5	
		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	5	5	
	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5	5	
		受益监测户满意度	5	5	
	合 计		30	28	2

1. 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10 分)

经核查本项目合作经营的农户实际支付项目收益 7,410.00 元，支付雇工费用 6,770.00 元，合计 14,180.00 元，年收益比例为 5.74%，未完成目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8 分。

2. 项目村脱贫户及监测户受益比例 (5 分)

经核查，老道井村 2024 年脱贫户 11 户，监测户 3 户，本项目收益已于 2024 年 10 月汇同其他项目收益统一发放完毕，受益比例 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3. 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 (5分)

评价组通过查看务工费用收据以及现场访谈，本项目 2023 年实际用工人数为 6 人，4 人为本村脱贫户及监测户，2 人为周边村落脱贫户及监测户。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4.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5分）

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及电话访谈的方式，对老道井村脱贫户 11 户，实地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含 1 份电话问卷），满意度 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5. 受益监测户满意度（5分）

老道井村 2023 年监测户 5 户，2024 年监测户减少至 3 户，评价组按实际受益的监测户发放问卷，实地调查 3 份，满意度 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变更年收益比例未履行审批程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与合作经营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书》中约定：协议期内乙方（李维军）每年 12 月 30 日前向甲方（老道井村村委会）支付不低于 7410 元的现金收益及支付雇佣脱贫户、监测户务工费用，两项合计每年收益比例不低于投入财政衔接资金的 5%。该收益比例在项目申报入库时为 7%，向凤泉区财政局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时为 6%，上述变更均未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项目管理制度需细化完善

本项目实施单位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具备相对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产权移交后，由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负责使用和管护，老道井村村委会与合作经营方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书》，落实相关项目

管护责任，并建立了资产管护台账。

但依据项目移交时潞王坟乡人民政府与老道井村签订的《项目管护责任书》第二条：“乙方要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并根据移交工程使用的实际情况制定管护细则，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项目的正常使用，长期发挥效益。”老道井村村委会未制定管护细则，项目虽有管理人但无管护制度可循，难以全面掌握项目实际运行状况。

(三) 预算额度测算缺乏依据

本项目计划建设葡萄园 10 亩，投资概算 25 万元，并以此金额为基础进行招投标控制价及采购清单编制，预算额度测算缺少必要的调查研究取证，存在财政投入过高的风险。

(四) 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总体目标设置和实际执行情况偏离

绩效目标表中，项目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每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 6%”。项目年度收益 6% 的目标低于项目库入库申请时相关文件明确的年度收益 7%。

2.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未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 14 亩”，数量指标的设置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的工作内容，仅设置项目占地面积无法体现实际的工作情况，应将其分解细化至项目具体的产出内

容。

3. 绩效监控及自评情况质量有待加强

(1) 未按实际执行情况填报 1-6 月绩效监控报告。如：数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 14 亩，完成值填写为“ ≥ 14 亩”，未按实际占地面积 14.75 亩填写。(2) 自评报告未按实际完成数据填写。如：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geq 6\%$ ，自评表中全年实际值列示“ $\geq 6\%$ ”，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根据与合作经营方签订的协议书和收据、银行转账等资料，上交的收益及雇工费用合计 14,180.00 元，占比 5.74%，不足 6%，2023 年此项指标实际未完成。

六、有关建议

(一)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明确项目收益要求

项目收益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的持续动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资源禀赋，量力而行，合理确定项目收益；要坚持程序规范，严格落实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要求，对涉及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要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确保工作在有理有据、制度合理的框架下有效运行。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一是建议完善项目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内容，确保项目执行

过程中有章可循，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二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后续的整改措施要落实到位；合作经营方在项目经营过程中遇见的难点痛点，要及时沟通，帮助解决；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使项目长期、稳定、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增进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交流，树立“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观念，全面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管理水平。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深入分析，准确测算，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的建议

1. 推进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发挥年度目标导向作用

建议实施单位设定绩效目标时要根据项目实际，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避免出现笼统的表述；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便于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完整地监督资金使用效益。

2.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实施单位要结合工作目标任务，充分考虑项目特点，按照清晰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等原则，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预期达到的产出与效果，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性作用。

3. 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期目标的完成进度；加强绩效自评管理，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方面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跟踪管理和自评检查，针对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由委托方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及被评价单位使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2日

附件 1

老道井村葡萄种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 决策(15分)	A1 项目立项(6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3	本项目依据《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豫乡振〔2021〕11号）、凤泉区潞王坟乡 2023-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凤巩领办〔2022〕6号）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和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符合，未与其他项目重叠且有明确的工作计划。本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有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p>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3	根据《凤泉区 2023-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凤巩领办〔2022〕6 号）要求，本项目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村、乡（镇）、区各级的申请及审核文件完整；主管部门对项目方案实施了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潞王坟乡人民政府、老道井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决策通过；相关立项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进行了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公示。本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②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2	本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是,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数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geq 14 亩、经济效益指标-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geq 6%”,根据凤泉区潞王坟乡 2023-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中老道井村申请项目入库报告、潞王坟乡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凤泉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论证意见,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葡萄种植园,占地面积 10 亩,合作期限内,每年收益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 7%。其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实施的情况不符,预期的产出效益存在差异。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 分,本项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1	本项目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简要描述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一数量指标—项目占地面积 \geq 14亩”，根据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和采购合同的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土壤改良、遮雨棚及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的建造，故原数量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细化、量化性不足；同时项目年度目标中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 2-5 个，绩效指标无对应设置。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A3 资金投入(3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且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则扣除分值的 1/3。	2	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凤泉区2023-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要求, 预算编制经过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农业农村局论证等程序, 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但缺少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依据评分细则, 扣减 1 分, 本项指标得 2 分。
B 过程(20分)	B1 资金管理(7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 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③预算资金: 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实际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2	2023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25 万元, 财政预算资金 25 万元, 根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计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2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实际支出资金: 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1.98	2023年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24.7 万元, 根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实际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计算预算执行率 98.8%。本项指标得 1.9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2 组织实施 (7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 若前三项有一项不符合, 则扣除分值的 1/3, 若第四项不符合, 本指标得 0 分。	3	本项目符合《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凤泉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 符合合同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 3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 则扣除分值的 1/2。	1.5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潞王坟乡人民政府, 具备相对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后期项目移交给老道井村村委会后, 村委会与合作经营方签订协议, 落实相关项目管护责任, 并建立了资产管护的台账。但未建立该资产相关的管护制度。依据评分细则, 扣减 1.5 分, 本项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若符合全部要求得满分，若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分值的 1/3。	1.33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新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询价采购、支出手续完备。但评价组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后发现，有关项目的实施内容-年收益比例在项目库入库时，相关申报文件皆明确为不低于财政衔接资金的 7%，项目实施时绩效目标设置为不低于 6%，项目完成后与合作经营方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为年收益比例不低于 5%，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两次改动均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此外 2023 年 3 月 7 日阶段性验收报告中供货单位名称填写有误，资产管护记录台账无项目监管人及管护人签字。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67 分，本项指标得 1.3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3 绩效管理（6分）	B31 绩效监控		3	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①项目预算绩效是否进行监控； ②绩效监控是否按照规定执行，监控信息准确，未出现逻辑错误。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符合规定预算绩效监控表、实施机构监控报告，得权重分值的1/2。 ②按规定填报，数据准确、填报完整的得权重分值的1/2。	1.5	本项目按规定进行了项目监控，填报了《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绩效目标监控报告。但绩效目标中的“效益指标-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geq 6\%$ ”，在2023年1-6月监控表中完成情况填写为“ $\geq 6\%$ ”。经核查经营户实际交付收益时间为2024年1月，支付雇工费用的时间是2023年12月，监控表填写数据与实际完成时间不符。依据评分细则，扣减1.5分，本项得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B32 绩效自评	3	项目预算绩效自评情况	<p>①项目预算绩效是否进行自评；</p> <p>②绩效自评是否按照规定执行，自评信息准确，未出现逻辑错误。</p>	<p>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如实填报符合规定预算绩效自评表、自评总结报告，得权重分值的 1/2。</p> <p>②按规定填报，数据准确、填报完整的得权重分值的 1/2。</p>	0	<p>本项目按规定进行自评，填报了《绩效目标自评表》及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但部分指标未按实际情况填报，数据不准确。如：“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geq 6\%$”，自评表中全年实际值列示“$\geq 6\%$”，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经核查，本项目经营户向潞王坟乡农村集体“三资”账户实际支付项目收益 7,410.00 元，向雇佣的脱贫户、监测户支付雇工费用 6,770.00 元，合计 14,180.00 元，年收益比例为 5.74%，未完成目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1.5 分，本项指标得 1.5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C 成本指标（5分）	C1 经济成本（5分）	C11 成本节约率	3	考核本年度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本项目成本节约率 $\geq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得 1.5 分，未完成，扣 1.5 分； ②成本节约率 5%以上得 1.5 分，成本节约率在 [0%, 5%) 得 80%，超出计划成本，扣 1.5 分。	1.2	年度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采取的成本控制手段较为有效，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情况。根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计算成本节约率为 1.2%。依据评分细则，扣 1.8 分，本项得 1.2 分。
		C12 亩均投入成本	2	考核项目政府投入的单位成本	亩均投入成本 ≤ 1.8 万元	财政资金亩均投入成本在 1.8 万元以内得满分，超出不得分。	2	本项目政府投入财政资金 24.7 万元，葡萄园实际占地 14.75 亩，财政资金的亩均投入成本为 1.67 万元。本项指标得 2 分。
D 产出指标（30分）	D1 数量指标（15分）	D11 葡萄苗数量	4	考核本项目新增种植规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种植阳光玫瑰葡萄种苗数量 1540 棵	①完成指标值得满分； ②完成指标值的 80%（含）-100% 得分值的 3/4； ③完成低于 80% 不得分。	4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本项目完成种植葡萄苗数量 1540 颗，完成指标值。本项指标得 4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D12 土壤改良面积	4	考核本项目用肥料改造适宜葡萄种植的土地面积的,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土壤改良面积 ≥ 14 亩	①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各种肥料数量施肥对土壤进行施肥改良,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 ②完成指标值的 80% (含) -100% 得分值的 3/4; ③完成低于 80% 不得分。	4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 采购合同, 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 本项目按要求数量采购肥料并完成土壤改良面积 14.75 亩, 完成指标值。本项指标得 4 分。
		D13 遮雨棚覆盖面积		考核本项目用遮雨棚覆盖的葡萄实际面积,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遮雨棚覆盖面积 ≥ 14 亩	①按询价文件要求采购的各种材料数量对种植葡萄的地区实施遮雨棚的覆盖,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 ②完成指标值的 80% (含) -100% 得分值的 3/4; ③完成低于 80% 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D2 质量指标(10分)		D14 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电力配套	3	考核本项目配套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采购并安装1套水肥一体化设备及电力配套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2023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及现场查看,本项目按要求数量采购设备材料并完成葡萄园现场水肥一体化及电力配套设施的安装,完成指标值。本项指标得3分。
	D21 苗木成活率		5	考察购买苗木种植后成活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 $\geq 90\%$	①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 $\geq 90\%$ 得满分; ②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80%(含)-90%得4分; ③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70%(含)-80%得3分; ④验收后一年内苗木成活率低于70%不得分。	5	根据2023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项目经乡振兴办、生态办、交通城建办及潞王坟乡政府相关人员验收后移交,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期现场核查,苗木成活率达到目标。本项指标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D22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5	考察采购并完成安装后设备、设施的验收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验收合格率 $\geq 95\%$ ，验收合格产品数量占设备、设施采购产品数量的百分比	达到或超过 95% 得满分。每减少 1% 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根据 2023 年凤泉区潞王坟乡老道井村葡萄种植产业项目询价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经乡村振兴办、生态办、交通城建办及潞王坟乡政府相关人员验收，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本项指标得 5 分。
	D3 时效指标（5 分）	D31 项目完成时间	5	考核年度目标是否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得满分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施工完成，得满分，每推迟一天，扣除分值的 5%，扣完为止。	5	经查看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本项目 2023 年 2 月签署采购合同，并在合同期内完成交货与安装，2023 年 4 月验收合格。本项指标得 5 分。
E 效益指标（30 分）	E1 经济效益（10 分）	E11 项目投产后年收益比例	10	考核项目对地区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	项目投产后每年项目年收益不低于投入的财政衔接资金的 6%	达到或超过 6% 得满分。每减少 1% 扣本项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8	经核查后，本项目合作经营的农户实际支付项目收益 7,410.00 元，支付雇工费用 6,770.00 元，合计 14,180.00 元，年收益比例为 5.74%，未完成目标。依据评分细则，扣减 2 分，本项指标得 8 分。
	E2 社会效益（10 分）	E21 项目村脱贫户及监测户受益比例	5	考核项目对实施单位带来的社会效益。	项目村脱贫户及监测户受益比例达到 100%	完成指标值得满分。每少 10% 扣 2 分；扣完为止。	5	经核查后，老道井村 2024 年脱贫户 11 户，监测户 3 户，本项目收益已于 2024 年 10 月汇同其他项目收益统一发放完毕，受益比例 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E3 满意度 (10 分)		E22 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	5	考核项目对实施单位带来的社会效益。	为脱贫户及监测户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2-5 个	①就业对象是脱贫户及监测户，非脱贫户或监测户扣 5 分； ②完成指标值得满分。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经核查后，本项目 2023 年实际用工人数为 6 人，4 人为本村脱贫户及监测户，2 人为周边村落脱贫户及监测户。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E31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5	反映受益脱贫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geq 90\%$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调查满意度*权重分值。	5	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及电话访谈的方式，对老道井村脱贫户 11 户，实地发放调查问卷 10 份（含 1 份电话问卷），满意度 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E32 受益监测户满意度	5	反映受益监测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受益监测户满意度 $\geq 90\%$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得分=调查满意度*权重分值。	5	老道井村 2023 年监测户 5 户，2024 年监测户减少至 3 户，评价组按实际受益的监测户发放问卷，实地调查 3 份，满意度 100%，依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 5 分。
合计			100				85.01	